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致宇

選任辯護人 黃雅惠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5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致宇與告訴人溫秀滿素不相識，雙方於民國113年8月4日10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臺北捷運劍潭捷運站旁公車站，因排隊等待公車事宜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以拳頭毆打告訴人臉部，致其受有頭部外傷併右眼眶周圍挫瘀傷及鼻子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第1項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；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調解成立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7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許雯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